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美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
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美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彭美娟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滷蛋」之人，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不詳之人先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某時以佯稱解除分
期付款之方式，對劉籽岑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
下午4時2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9,985元匯入阮青緣
（阮青緣所涉幫助洗錢犯行部分已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
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名下中華郵政（700）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再由「滷蛋」駕
駛車輛搭載彭美娟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
局），由彭美娟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先後於112年11月15日下
午4時27分、29分許，將劉籽岑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

01 二、證據清單：

02 (一)被告彭美娟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籽岑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中華郵政(7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
05 告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0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1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2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4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5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6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7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8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0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3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0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09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10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11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2 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關
13 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
15 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
16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18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9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20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21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
22 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
25 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29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案
02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03 得，僅適用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並無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
06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08 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9 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與暱稱「滷蛋」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
15 成員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
17 成要件事實既為刑罰權成立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
18 即是否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而所謂之詐
19 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
20 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
21 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最高法院100
22 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被告於警詢、偵訊
23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於本件中僅有跟暱稱「滷蛋」之真
2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接洽，而現實上施用詐術
25 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本件與被告接洽之暱稱
26 「滷蛋」之人與告訴人劉籽岑接洽之暱稱「陳雪」之人（見
27 偵卷第79頁）均未曾與告訴人謀面，無法排除均為同一人之
28 可能性，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除上開之人外尚有其他共犯共
29 同施行本案詐術而人數達3人以上，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
30 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

01 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2 欺取財罪名供被告答辯（見本院卷第94頁），自得依法變更
03 起訴法條。

04 (三)被告與上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洗錢罪。

09 (五)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11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依指示領款並交付予
12 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
13 錢之犯行均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
16 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
17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
18 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9 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20 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7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8 收專章之規定」。

09 (二)經查，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經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
10 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
11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2 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3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所獲報酬為新臺幣1萬元，此據其於警
15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承明（見偵卷第13頁、第163頁、本
16 院卷第100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韓宜姮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